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数〔2023〕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预算单位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省级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财政资金支付业务流程，确保资金安全使用，提高资金支付效率。结合有关业务实际，我厅修订形成《省级预算单位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操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级预算单位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预算单位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操作，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确保财政资金支付安全、规范、高效，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包括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

（一）财政直接支付是指由财政部门向直接支付代理银行开具支付指令，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账户。

（二）财政授权支付是指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门的授权，向授权支付代理银行开具支付指令，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账户。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代理银行是指省财政厅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的具体办理日常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支付和清算业务的商业银行。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系统为“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数字财政系统”，所指预算单位均为省级预算单位，所指用款申请是指直接支付申请、授权支付用款计划申请等单据。

第五条 财政资金实行预算指标控制资金支付原则，实行全流程支付电子化管理，通过数字财政系统办理。

第二章 资金支付范围、方式和程序

第一节 财政直接支付范围、方式和程序

第六条 直接支付资金范围和支付方式。预算单位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统发工资、科研项目资金、涉密资金、未开立单位零余额账户的预算单位资金以及其他经省财政厅审核同意的财政资金支出。预算单位可选择的直接支付方式有：工资统发直接支付（限退款业务）、基建直接支付（限涉密基建项目和非部门预算单位基建项目）和代建直接支付（限涉密代建项目，由代建局操作）、其他资金直接支付。

（一）基本支出中纳入财政统发范围的工资、离退休费，通过**工资统发直接支付方式**办理。

（二）涉密和非部门预算单位基本建设（代建）项目通过**基建（代建）直接支付方式**办理。

（三）涉密资金（非基建代建类）、科研项目资金、不具备单位零余额账户开立条件预算单位资金通过**其他资金直接支付方式**办理。

（四）其他经省财政厅审核同意的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支出，可通过**其他资金直接支付方式**办理。

第七条 直接支付程序。财政直接支付无需预算单位申请用

款计划，在单位指标额度范围内可直接申请支付。直接支付申请由预算单位发起，省财政厅资金主管业务处室保留代编直接支付用款申请权限。预算单位直接支付当年度退款业务无需省财政厅资金主管业务处室审核。

（一）工资统发直接支付程序。

工资统发直接支付具体操作按照省级财政统发工资相关制度办理。

（二）除财政统发工资外的直接支付程序。

1. 预算单位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指标额度，结合自身实际用款需要，在系统中选择对应的直接支付方式填报用款申请，上传相关附件（发文、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经单位内部审核后提交省财政厅资金主管业务处室审核。原则上取消主管部门审核环节，保留主管部门系统查询功能。对于特殊部门（如确需主管部门把关的单位等）、特殊业务（如确需由主管部门统一协调组织实施的业务）确需主管部门审核把关的资金，可由主管部门向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主管业务处室提出申请开通审核权限，不需要时申请取消审核权限。为确保支付数据安全，开放和取消主管部门审核权限事宜原则上须提前在 12 月提出申请后于次年 1 月 1 日进行配置启用系统权限。

2. 省财政厅资金主管业务处室受理预算单位提交的用款申请，审核通过后发送数字财政局。

3. 省财政厅数字财政局审核资金主管业务处室提交的用款申请，开具《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发送代理银行，开具《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通知单》发送人民银行。

4. 代理银行根据接收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办理资金支付，并同人民银行国库进行资金清算，系统生成《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发送预算单位。

5. 预算单位根据《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做好相应会计核算工作。

第二节 财政授权支付范围和程序

第八条 授权支付资金范围。预算单位实行财政授权支付的财政性资金包括公用经费、非财政统发工资、政府采购资金、非涉密基本建设（代建）项目资金以及其他未纳入财政直接支付范围的支出。

第九条 授权支付程序。财政授权支付由预算单位在预算指标额度范围内申请授权支付用款计划，财政部门审核下达授权支付额度后，由预算单位开具授权支付凭证发送代理银行办理支付。省财政厅资金主管业务处室保留代编授权支付用款计划申请权限。预算单位授权支付用款计划无需资金主管业务处室审核。

（一）财政授权支付用款计划申请。

1. **基本支出用款计划。**基本支出用款计划在每年一月份月上旬前，系统一次性自动下达指标总额的 92%（单位也可自行发起申

请), 剩余 8%的基本支出用款计划额度待 12 月统发工资发放后由预算单位申请。

(1) 预算单位在系统中填写基本支出用款计划提交省财政厅数字财政局, 数字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生成《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发送预算单位, 生成《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发送人民银行。

(2) 预算单位在《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所确定的额度内按实际用款需要支用基本支出资金。

2. 项目支出用款计划。项目支出用款计划由预算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申请, 送省财政厅数字财政局审核下达授权支付用款额度。

(1) 预算单位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指标额度, 结合项目实施进度, 在系统中填制财政授权支付用款计划申请, 提交省财政厅数字财政局审核(除部分特殊部门、特殊业务项目支出用款计划申请外, 原则上取消主管部门审核, 具体参照第七条第

(二)项第 1 点有关规定)。其中申请政府采购资金用款计划时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完成相应政府采购计划申报和合同备案, 申请非涉密基建(代建)资金用款计划前必须按照基建(代建)项目有关规定上传项目和合同有关信息, 并将非涉密基建(代建)资金用款计划关联至对应合同。

(2) 数字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生成《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

通知书》发送预算单位，生成《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发送人民银行。

（3）预算单位在《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所确定的额度内按实际用款需要支用项目支出资金。

3. 用款计划申请调整。预算单位根据实际用款需要可对已下达的授权支付额度进行全额或部分额度调整，填制对应的一正一负用款计划申请。其中，负数用款计划申请用于冲减已下达的授权支付额度，正数用款计划申请用于办理正确授权支付额度下达，提交省财政厅数字财政局审核下达后完成调整（若仅需申请“调减”，则只填制负数用款计划申请）。

（二）财政授权支付资金支用。

1. 预算单位在省财政厅下达的授权支付额度的控制下，在系统中填制授权支付凭证提交代理银行，若为政府采购资金必须关联相应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2. 代理银行根据接收到的支付凭证信息，按照单位零余额账户管理的有关要求，审核无误后办理资金支付。

3. 预算单位根据授权支付凭证回单做好会计核算工作。

4. 关于授权支付零余额账户委托代扣代缴业务。预算单位根据与代理银行签订的委托代扣代缴协议，指定代扣代缴的预算科目、项目、财政资金经管处室、资金性质、款级经济分类科目以及代扣代缴业务类型等内容，作为代理银行办理代扣代缴业务的

依据。代理银行在接到约定收款人转来的收款通知单后，即根据代扣代缴协议办理资金划转手续。

5. 授权支付资金支用的其他要求按照《关于规范预算单位财政授权支付业务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集中支付资金退回（含被动退票和主动退款）

第十条 当年度资金退回。

（一）直接支付资金退回。

1. 若发生**被动退票**（代理银行已支付，收款银行**未入账**，因收款账户信息有误等原因由收款银行原路退回资金到财政零余额账户），由代理银行系统匹配原直接支付凭证发起负数的直接支付退款凭证到数字财政系统由财政部门确认，代理银行根据已确认的负数直接支付退款凭证和收款银行退回的资金匹配一致后完成同人民银行国库清算，系统清算回单后自动恢复预算单位指标额度。

2. 若发生**主动退款**（代理银行已支付，收款银行**已入账**，因预算调整、项目终止等原因，预算单位需全额或者差额退回资金到财政零余额账户），由预算单位系统匹配原直接支付凭证发起负数的直接支付退款凭证，经数字财政局审核后发代理银行，代理银行根据负数退款直接支付凭证和预算单位退回的资金匹配一致后完成同人民银行国库清算，系统清算回单后自动恢复预算单位指标额度。

(二) 授权支付资金退回。

1. 若发生**被动退票**（代理银行已支付，收款银行**未入账**，因收款账户信息有误等原因由收款银行原路退回资金到单位零余额账户），由代理银行系统匹配原授权支付凭证发起负数的授权支付退款凭证到数字财政系统由预算单位确认，代理银行根据已确认的负数授权支付退款凭证和收款银行退回的资金匹配一致后完成同人民银行国库清算，系统清算回单后自动恢复预算单位指标额度。

2. 若发生**主动退款**（代理银行已支付，收款银行**已入账**，因预算调整、项目终止等原因，预算单位需全额或者差额退回资金到单位零余额账户），由预算单位系统匹配原授权支付凭证发起负数的授权支付退款凭证发代理银行，代理银行根据负数退款授权支付凭证和预算单位退回的资金匹配一致后完成同人民银行国库清算，系统清算回单后自动恢复预算单位指标额度。

第十一条 跨年度资金退回。单位确认属于跨年度资金退回的，由预算单位来文省财政厅及在系统填报跨年退款申请，依据省财政厅资金主管业务处室资金发文将资金退回人民银行国库或财政专户银行。对于项目未结束的跨年度资金退回，可允许单位继续按原用途使用，财政部门恢复相应可执行指标；对于项目已结束或收回财政存量资金的跨年度资金退回，作为结余资金管理，按照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收回资金的项目需要继续

实施的，应作为新的预算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和安排。

第十二条 单位误入国库的资金退回。通过非税系统缴入国库的资金，因入账科目有误的，可通过开具更正（调库）单进行收入科目更正；因操作失误直接缴入国库的资金，由预算单位向主管业务处室申请资金退回，主管业务处室按程序生效单位指标（科目：其他应付款 2309908）后，由业务处室或预算单位通过财政实拨或集中支付方式将资金拨回至原缴款账户。

第四节 支付更正

第十三条 若已支出的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凭证所使用预算指标或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有误，或其他原因需要对所用指标信息做调整时，可通过支付更正业务完成调整。单位办理支付更正时，不得对原支付凭证中的收付款账户信息及金额进行更正。可以更正的信息包括指标类型、资金性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项目等。支付更正业务不改变资金流向，只是对支付凭证所使用的指标信息进行更正。

预算单位在系统发起支付更正业务（开具一正一负凭证）进行更正操作，其中负数支付凭证用于恢复误用指标额度、正数支付凭证用于办理正确的资金支付。直接支付更正业务经省财政厅审核后发直接支付代理银行清算后完成支付更正，授权支付更正

业务由预算单位审核后发授权支付代理银行清算后完成支付更正。

第三章 其他相关业务程序

第十四条 预算单位公务卡业务具体操作程序按照省级公务卡改革有关制度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的审核、备案以及银行账户年检的程序按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预算单位财政资金归垫业务按照省级财政资金归垫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年终结算事项具体操作按照省财政厅每年年末下发的相关业务截止受理时间以及操作要求办理。

第十八条 系统具体操作手册详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的使用指南栏目。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职责

1. 负责省级财政统发工资发放工作。
2. 负责审核预算单位提交的授权支付用款计划申请、直接支

付申请、支付更正申请、退款申请，通知代理银行拨付资金和退回当年度资金，配合预算单位做好跨年度资金收回工作。

3. 负责监督省级代理银行按规定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4. 负责推进公务卡结算业务。

5. 负责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进行审核、备案以及年检。

6. 负责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算业务。

7. 负责指导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支出会计核算。

8. 负责受理预算单位提交的单位信息、主管部门审核权限等修改申请，并在系统中修改有关设置。

第二十条 预算单位职责

1. 负责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跟踪掌握主管资金运行情况，切实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科学合规有序形成实际支出。

2. 负责每月核对本单位上报省人社厅统发工资数和实际发放数，及时关注统发工资预算指标余额，按程序办理统发工资预算指标额度调整或追加。

3. 负责按规定提交直接支付用款申请和授权支付用款计划申请、支付更正申请、退款申请，其中申请政府采购资金用款计划时必须完成相应政府采购计划申报和合同备案，申请非涉密基建（代建）资金用款计划前必须按照基建（代建）项目有关规定

上传项目和合同有关信息。

4. 负责按规定通知代理银行办理授权支付业务。其中支用政府采购资金时必须在系统中关联相应政府采购合同信息。支用基建（代建）资金必须在系统中关联基建合同信息。

5. 负责根据实际情况提交跨年度书面退款申请文件，并督促相应收款方按照省财政厅出具的退款文件的要求退回资金。

6. 负责按规定提交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申请，并按要求办理年检。

7. 负责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算业务的要求办理有关结算业务。

8. 负责做好本单位国库集中支付支出会计核算工作。

9. 负责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预算单位信息、主管部门审核权限等修改申请。

第五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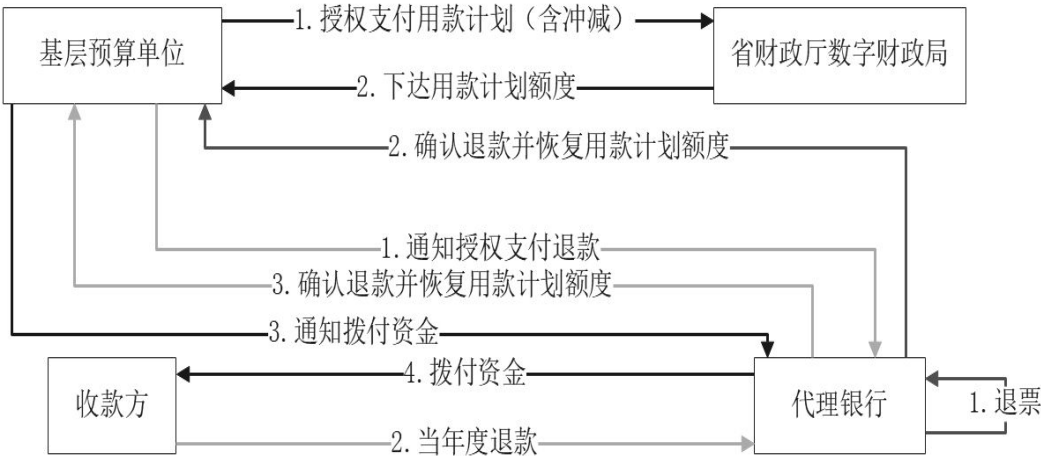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旧制度与本规程不符的，以本规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在省级预算单位执行，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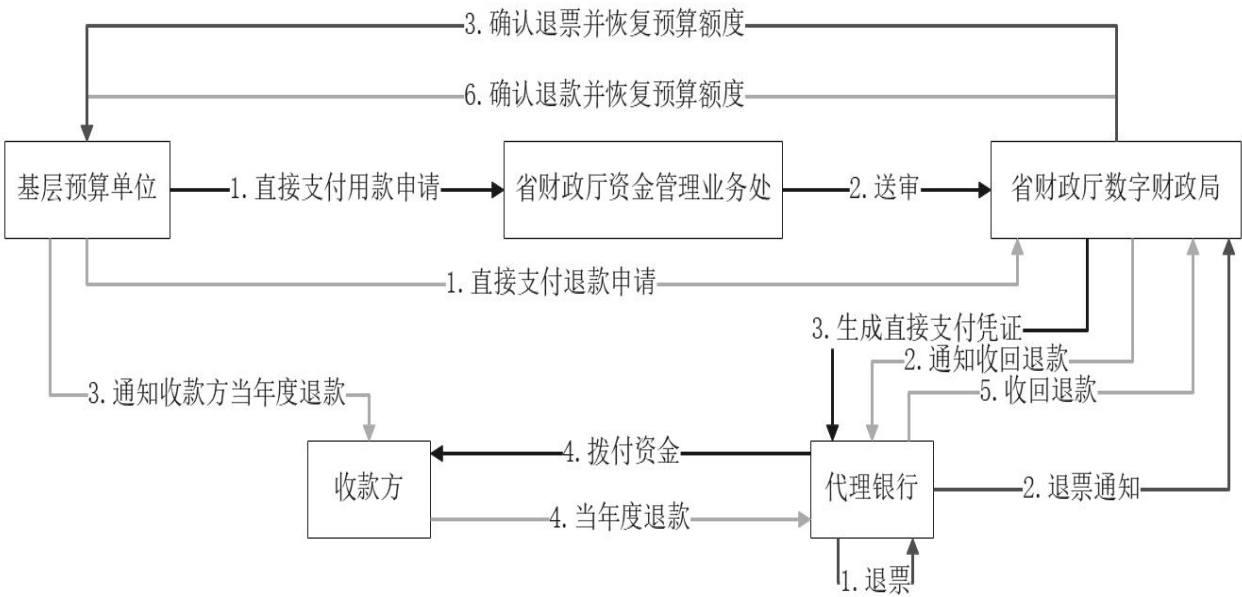
附件：省级财政授权、直接支付业务流程简图

附件

省级财政授权支付业务办理流程图



省级财政直接支付业务办理流程图



注：跨年度退款按照文中有关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广州分行、江西银行广州分行、东莞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广州分行、华夏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